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批稿)

海正环验字(2018)第(006)号

项目名称: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蔚蓝海岸项目(5#、7#、11#、12#楼)验收

委托单位: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总 经 理：潘丽丽

技术负责人：张月琴

项目负责人：张明明

报告编写人：张明明

审 核：马雷

审 定：张月琴

现场监测负责人：刘亚楠

参加人员：刘亚楠、詹同松、张雨涵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前言.....	1
一 编制依据.....	2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2
四 环评结论和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17
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分析.....	23
八 公众意见调查.....	25
九 生态调查.....	3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3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采样照片.....	38
附件 3 检测报告.....	41
附件 4 公众参与调查.....	48
附件 5 项目排水许可说明.....	49
附件 6 规划许可证.....	50
附件 7 委托书.....	52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3

前言

为加快城市化建设步伐，力图营造一个功能合理、环境优美、舒适宜人的人居环境，交通、绿化系统、组团布局、空间秩序等，追求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的整合，为住宅的商品化开发、社会化管理和循序实施创造条件，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25 亿元，在芜湖市弋江区东至中山南路、南至规划用地、西至长江南路、北至红花山路建设伟星蔚蓝海岸项目。2015 年 2 月 4 日，芜湖市弋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出具了审查意见（弋经发【2015】7 号），2015 年 2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告知登记《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编号：YJF2015004F。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委托安徽师范大学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国家有关的环评规范，编制完成《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伟星蔚蓝海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 24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5】21 号文对伟星蔚蓝海岸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建设单位为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居民、商业未入住，幼儿园、开闭所位于一期建设范围，已验收通过；卫生站、物业用房、社区居委会、青少年活动用房已建但未开始运营，本次验收仅对主体的工程 5#、7#住宅楼、11#、12#商业楼、附属地库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和检测。

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建设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 月对该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环境管理及厂区周边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编制依据

1.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 2 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1. 3 安徽师范大学《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伟星蔚蓝海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7)
1. 4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行审【2015】21 号文对伟星蔚蓝海岸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2015. 4. 24)

二、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东至中山南路、南至规划用地、西至长江南路、北至红花山路。项目场地中山南路以东是已建成的儒林西苑小区，场地规划路以南是建设项目备用地，场地长江南路以西是滨江公园和长江，场地红花山路以北是长江之歌小区；项目紧邻城市主干道，交通便利，周边小区较多、配套设施完善。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所示：



图 2-1 伟星蔚蓝海岸项目地理位置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伟星蔚蓝海岸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85833.4m^2$ ，总建筑面积 $458866.89m^2$ ；本次验收 5#、7#、11#、12#楼占地面积为 $19370.84m^2$ 、建筑面积 $99296.98m^2$ ，附属地库建筑面积为 $26000m^2$ 。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本次验收 5#、7#、11#、12#楼实际投资 5.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
- (6) 验收范围：对伟星蔚蓝海岸项目中的 5#、7#（住宅楼）、11#、12#（商业楼）主体工程及其附属地库进行验收。

根据项目规划，伟星蔚蓝海岸项目包括 10 栋 23F-63F 的高层住宅楼，2 栋

2-3F 沿街商业楼，以及幼儿园、卫生站、物业用房、社区居委会、青少年活动用房等配套工程项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针对 5#、7#（住宅楼）和 11#、12#（商业楼）主体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其中卫生站、商业楼等企业入驻后根据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具体规划图见图 2-2、公建配套设施布局图见 2-3。



图 2-2 伟星蔚蓝海岸项目规划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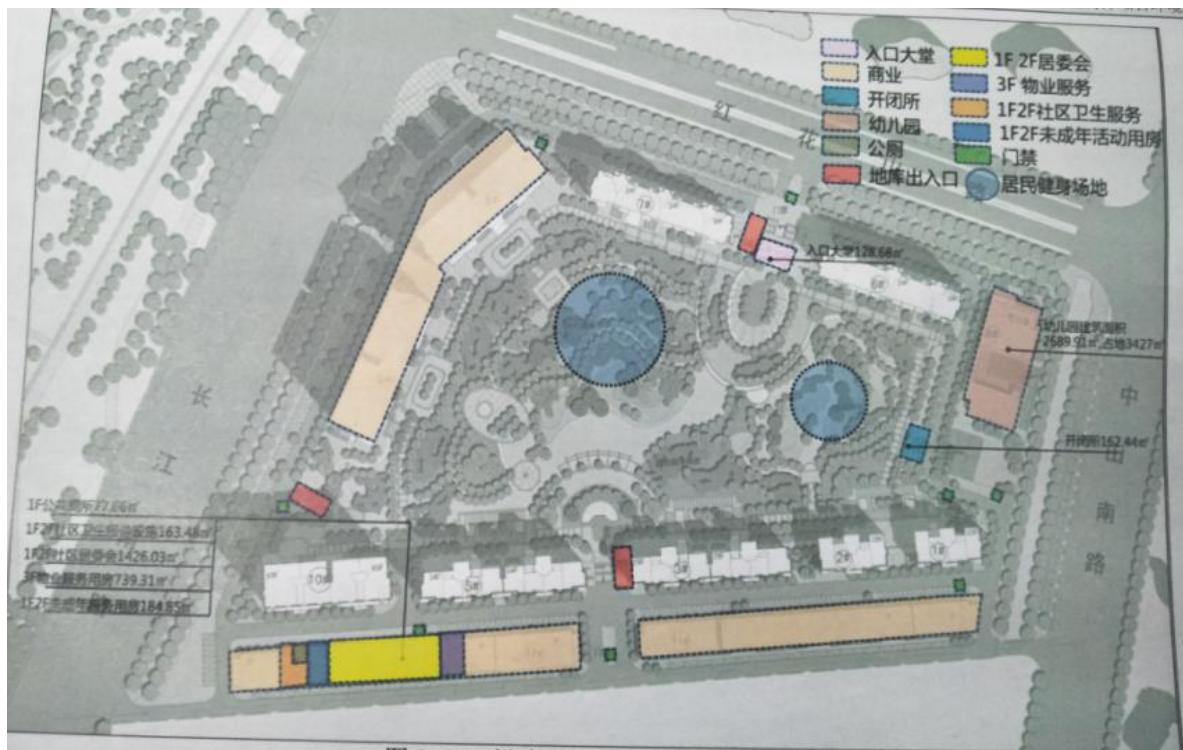


图 2-3 公建配套设施布局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规划设计,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景观工程等, 其建设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10 幢 23-63F 的高层住宅楼, 建筑面积 239439.80 m ² ; 共计 1814 户, 入住 5805 人	本次验收范围为 5#、7# (住宅楼)及其附属地库
	商业	2 栋 2-3F 沿街商业楼, 建筑面积 12509.63m ²	11#、12#(商业楼)已建, 与环评一致
	公建配套	幼儿园位于独立的 4#楼内, 面积 2689.91 m ² ; 其余公建配套全部位于独立的 12#商业三楼内: 社区居委会在 1F、2F, 面积 1426.03 m ² ; 物业用房在 3F, 面积 739.31 m ² ; 青少年活动用房位于 1F 内, 面积 184.85 m ² ; 卫生站位于 1F, 面积 163.48 m ² ; 公厕位于 1F 中部, 面积共 77.66 m ² ; 开闭所位于东面绿化带中, 面积 162.44 m ² 。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地下室	位于项目区地下两层内, 地下室建筑面积 87654.86 m ² 。设计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299 个, 非机动车位 3284 个。	已建,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地库占地 26000m ²

续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小区生活及消防用水拟从长江南路、红花山路市政自来水管道引入 2 根 DN400 给水管, 供区内建筑消防、生活用水, 地下室及 1~3F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供, 4~54F 由变频调速泵组供水。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经 DN250 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南路市政雨水管道; 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 2 根 DN250 的管道接管中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做雨污分流, 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排水许可证已获得批准。
	供电系统	由场地东侧中山南路的 10KV 市政电网电源引至项目区东面的开闭所; 在地下室设置 8 个配电房, 供高层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设施等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由长江南路市政天然气管网总管引入项目区西南角的煤气调压站, 再由 DN250 的热镀锌无缝钢管接至各住宅和商业餐饮的用气点, 按照天然气最大消耗量 510m ³ /h 设计。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油烟净化	在独立的商业楼内各预留 1~2 套油烟净化系统安装位置和集中共用排烟通道, 净化后的油烟通过共用烟道从该楼顶外排	验收范围内 11#、12#商业楼未预留排烟通道, 商业楼入驻企业后根据环保局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化粪池	项目区共设置 8 个化粪池, 分别位于项目区四周边界的绿化带下面	本次验收范围内有 4 个化粪池
	隔油池	在独立的商业楼地下室内各设置 1~2 个餐饮废水隔油池	11#商业楼设置 2 个隔油池、12#商业楼下设置 1 个隔油池
	垃圾集中收集点	在每幢高层住宅楼外地面上的绿化带中, 各设置 1~2 个封闭式垃圾收集桶。项目区共设约 20 个垃圾收集桶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绿化率	绿地面积约为 30050.3 m ² , 绿化率 35.01%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双层中空玻璃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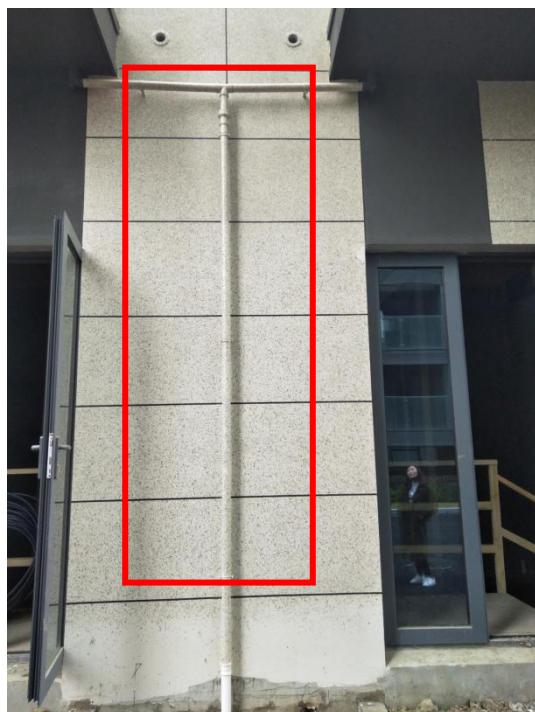
风机减震



住宅楼空调水管道



住宅楼雨水管道



商业楼空调水管道



商业楼雨水管道



隔油池



化粪池



地下室变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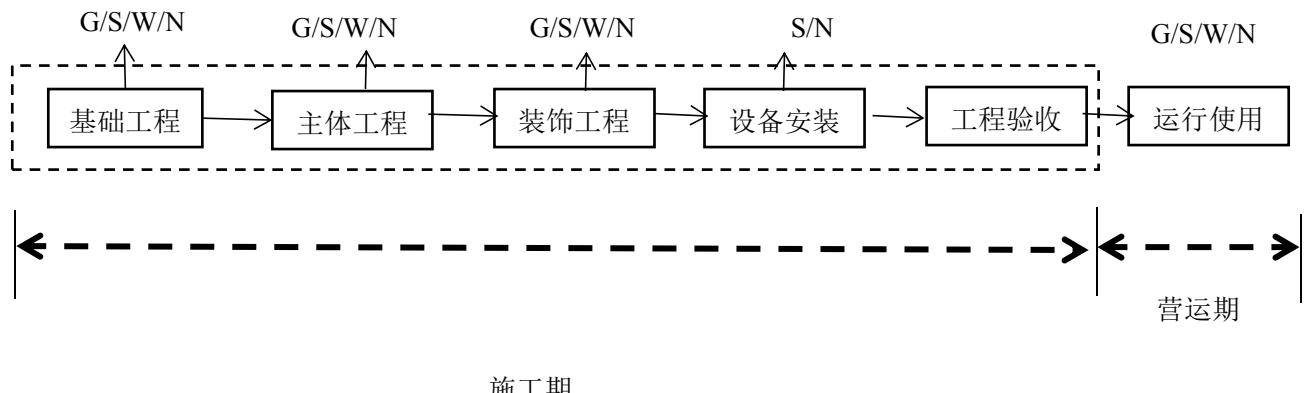


消防管道及自动喷淋系统

2.4 工程分析

由于房地产项目施工时期长，建设项目分为施工和营运两期，工程分析按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

2.4.1 施工期和营运期产污工序



注：G-废气，S-固体，W-废水，N-噪声

图 2-4 施工期和营运期产污工序框图

2.4.2 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和燃油废气。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专门库房堆放，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防止起尘和雨水冲刷。施工期对道路及时清扫

和洒水降尘。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开挖的疏干废水、地面清洗和施工机械、建材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施工地设置了临时公厕和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交通车辆，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施工期执行以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同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项目填方时充分利用挖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禁止倒入地表水体，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在雨季可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裸露施工面进行围挡，用塑料布和草包进行遮蔽，避免在雨季进行大规模土方施工作业。

2.4.3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垃圾恶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噪声等。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和生活废气，生活废气包括燃料废气、居民生活排放的厨房油烟、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每小时换气6次。住宅区使用天然气燃料，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居民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设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在项目区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垃圾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隔油池和化粪池，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共设置3座 $100m^3$ 、1座 $25m^3$ 的化粪池和3座隔油池，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

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中 B 标准后排入长江。因本项目未交房入住，本次验收对一期住户排放废水进行监测。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通风机以及泵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风机房及泵房均采取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震基座。商业用房相对独立。商业楼和住宅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均起到一定隔音作用。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卫生站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待投入运行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商业垃圾分类回收利用。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和生活废气，生活废气包括燃料废气、居民生活排放的厨房废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出入口斜坡上方封顶，出入口侧墙及顶部作吸声处理，紧邻地下车库出入口一侧进行有重点的绿化。地下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299 个，非机动车位 3284 个，地下车库为一种半封闭大空间，项目根据防火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通风系统排风口设置在绿化带内，车库内按 6 次/小时通风设计，确保地下车库内的污染物浓度达到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标准要求，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根据规划该项目生活燃料使用城市管道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产生量较少。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每户安装止逆阀）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商业楼未设置独立的排烟通道，设立独立隔油池和化粪池，商用房内禁止入驻产污较大的项目，商用房入驻的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置规范的排烟通道。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 5 米，距离住宅应大于 10 米，及时清运垃圾。



风井



风机



地下车库通风管道



住宅烟道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表 4 的

三级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B标准排入长江。

水量平衡图根据预测水量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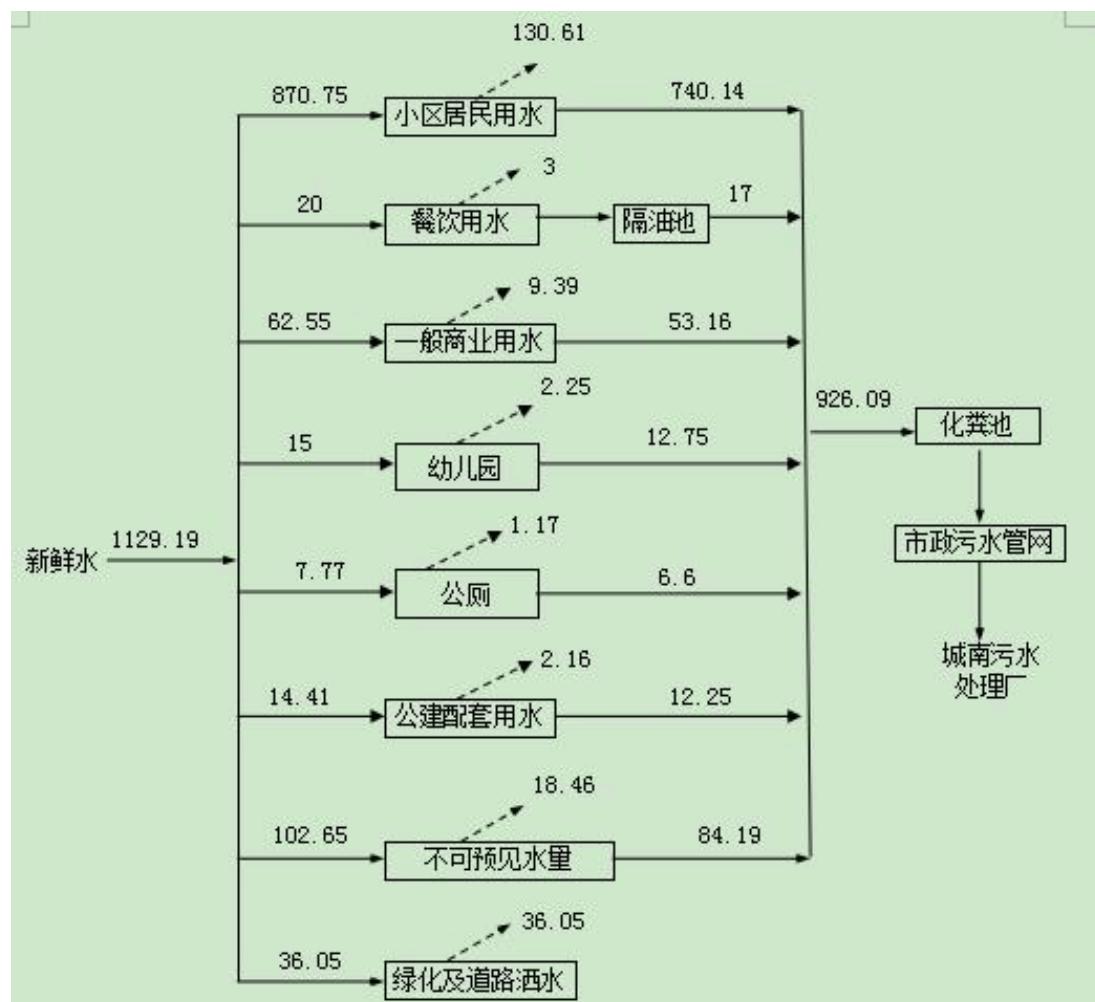


图 3-1 水量平衡图 (t/d)



----- 室外雨水井 ----- 室外污水井 □ 化粪池 □ 隔油池 ▲ 外排口

图 3-2 项目污水管网、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图

表 3-1 废水预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	容积 (m ³)	数量(个)	位置
1	化粪池	Z13-100QF	100	1	5#楼一单元南侧
		Z13-100QF	100	1	7#楼一单元南侧
		Z13-100QF	100	1	3#楼东南侧
		Z8-25QF	25	1	12#楼西侧
2	隔油池	ZG-4SF	—	2	11#楼北侧
		ZG-4SF	—	1	12#楼北侧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来自各类水泵、通风机、变电所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商业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等。商业主要分布在项目地南侧，商业区相对独立，开闭所位于小区东侧地面绿化带中间，远离住宅；水泵、消防水泵房和煤气站位于一期项目内，专门配置相应的房间，已验收；供电房位

于地下车库专门配置的配电房内，不在居民楼正下方，与居民楼有一定距离，减少对居民楼影响。

3.4 固废处理措施

该项目固废主要有商业垃圾、餐饮厨餐垃圾、卫生站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小区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主要组分为厨房剩余物、果皮、塑料、包装物等。由环卫部门每天定时清理。

②商业垃圾：本项目沿街布置商业楼，商业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固废，分类回收利用。

③卫生站医疗废物：项目卫生站位于商业用房内主要是进行简单诊断与治疗，后期卫生站运营后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和处置，确保医疗废物无害化转移，交由从事医疗废物收集清运集中处置的合法单位处理。卫生站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本次验收 5#、7#、11#、12#楼实际投资 5.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本次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区化粪池、餐饮隔油池、户外雨水管网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要管道	113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35
隔声、降噪	双层玻璃等消声、隔声、吸声降噪设施	77
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箱	2.5
绿化	草坪、花卉、树木	65
合计		292.5

四、环评结论和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4.1 环评总体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芜湖市弋江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条件和基础设施较完善，满足拟建项目建设要求，且选址可行。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有限，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拟建项目内部功能布局较为合理，景观及生态设计理念先进，建设过程采取的多项清洁生产措施可操作性较强。拟建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大多数公众对本项目的实施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拟建项目商业区可能实施的餐饮等向周围环境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服务行业在建设之前，建议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4.2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1、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伟星蔚蓝海岸项目业经芜湖市弋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公告（弋经发[2015]7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8583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8866.89平方米。芜湖市城乡规划局以选字第340201201500018号出具了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住宅楼、商业房及相关配套用房，工程范围包括建筑土建、安装、房屋装修，配套设备采购安装，室外道路、景观、给排水、强弱电、燃气、智能化控制等。项目总投资25.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额1625万元。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弋江区发展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公示反馈情况，结合芜湖市环保局弋江分局初审意见，原则同意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弋江区东至中山南路、南至规划用地、西至长江南路、北至红花山路地块内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伟星蔚蓝海岸建设项目。上述情况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2、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商贸区内拟规划建设的餐饮服务区需预留餐饮

废水、油烟排放治理位置或设施,餐饮排放的废水需经格栅、隔油池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应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单位在建筑设计时不得将阳台内外排水纳入雨水管网,以免生活污水污染自然水体。

3、合理选择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位置,设计中应考虑车库内通风换气,减少汽车尾气对居民生活和办公人员的影响;配套用房中的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建设(含油烟排气筒设置、高度)需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清洁生产标准宾馆饭店业》(HJ514-2009)和《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餐饮服务应配套安装与之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公建配套用房等配套设施内暖通设施应以电、天然气或其它清洁燃料为热源,建筑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节能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临近交通道路一侧,应选择种植适宜树种,形成绿化缓冲林带,必要时需设置声屏障、通风隔声窗和采取规划退让、建筑物功能置换方式,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居民生活和人员办公的影响,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各类公建配套设施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中2类限值;配电房不宜设置在居住楼内底层或紧靠有居民租住楼处,房屋租住或销售前应明确告知业主在达到声环境相关要求前提下仍有可能会产生的相关噪声影响。以免噪声、振动扰民引发环境纠纷。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芜湖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污染环境。合理平衡土方量,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工程完工后,要迅速做好护坡、绿化工作,避免或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做好施工作业区的防风抑尘措施、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应强化施工期噪声管理,采取降噪、临时隔声设施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限值》(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筑施工应符合《芜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泥浆水不得外排，严禁将施工废水、废料、渣土倾入区域内自然水体和雨、污水管网中。

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强化环境意识，制定严格的施工制度和有关纪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定点存放，日产日清；高噪施工机械设备应避开午间、夜间施工，确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施工单位应持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提前2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环保部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芜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限制性规定。

6、项目区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应充分考虑垃圾中转设施与相邻建筑用途与间距，固体废物应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妥善处理处置。

7、建筑物外装饰设计中，应充分考虑霓虹灯、玻璃幕墙等光污染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玻璃幕墙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中有关“光污染”的控制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近居民正常生活、交通不受干扰

8、项目配套用房中如包含娱乐场所建设，应符合文化、规划、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在入驻前另行向我局报批。

9、按照规定妥善做好变电站等电磁辐射污染源工频电场、磁场无线电干扰的屏蔽防护，防止辐射污染。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依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行审【2015】21号《关于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伟星蔚蓝海岸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中及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系统,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5-1。

表5-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 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值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注:本次验收仅对主体工程验收,废水需待住户入住达到75%以上入住率后进行跟踪监测。

5.2 噪声评价标准

表5-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公建配套设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60	50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靠近长江南路交通干线边界外35m±5m内,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	70	55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质控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8. 1. 22	声级计 -AWA56 36 型	93.8	93.8	0	±0.5	符合
			93.8	93.8	0	±0.5	符合
			93.8	93.8	0	±0.5	符合
	2018. 1. 23		93.8	93.8	0	±0.5	符合

6.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6-2、6-3。

表 6-2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18.01.22	平行样	WW0102	68	19.8	
		WW0102	64	19.2	
	密码样	ZK001	59	21.3	
	标准样品	—	66.1	2.62	
2018.01.23	平行样	WW0105	66	19.3	
		WW0105	62	18.5	
	密码样	ZK002	62	21.2	
	标准样品	—	41.2	1.27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91 标准值 $63.9 \pm 4.3 \text{ mg/L}$ ，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85 标准值 $39.0 \pm 2.9 \text{ mg/L}$ ；氨氮标准样品 200563 标准值 $2.72 \pm 0.1 \text{ mg/L}$ ；氨氮标准样品 200565 标准值 $1.21 \pm 0.06 \text{ mg/L}$ 。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3，ZK002 为 WW0107。

表 6-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COD _{cr}	8	2	20	100	/	/	/	1	100
氨氮	8	2	20	100	/	/	/	1	100

6.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七、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伟星蔚蓝海岸项目(5#、7#、11#、12#主体工程及其附属地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1月22日至23日进行了噪声、废水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交房,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商业用房若未按照环境评价及批复要求使用另做他用时应进行相关的环保手续。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1.22	53.1	52.4	47.0	47.2
	2018.1.23	51.5	53.7	46.0	47.8
▲2 南厂界	2018.1.22	59.8	59.6	48.4	48.7
	2018.1.23	59.3	59.8	47.1	46.9
▲3 西厂界	2018.1.22	55.0	54.7	46.4	46.7
	2018.1.23	53.2	54.4	45.8	47.4
▲4 北厂界	2018.1.22	54.9	54.8	48.4	48.5
	2018.1.23	53.6	55.8	48.3	48.8
7 楼 3 层	2018.1.22	52.9	53.1	47.8	47.3
	2018.1.23	53.1	54.3	47.4	47.9
7 楼 6 层	2018.1.22	52.4	52.3	48.3	48.6
	2018.1.23	55.2	56.1	48.1	48.8
7 楼 9 层	2018.1.22	54.5	55.0	48.0	48.1
	2018.1.23	56.3	57.2	48.0	48.2
7 楼 15 层	2018.1.22	58.1	57.6	44.0	44.6
	2018.1.23	58.3	57.9	45.6	45.4
7 楼 21 层	2018.1.22	56.4	56.0	47.3	47.4
	2018.1.23	57.1	56.8	45.9	46.3
7 楼 27 层	2018.1.22	59.3	59.5	45.9	46.3
	2018.1.23	58.1	58.7	48.7	49.4
7 楼 33 层	2018.1.22	59.0	59.4	48.3	47.5
	2018.1.23	56.3	58.2	48.6	49.0

续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配电房东	2018.1.22	47.3	47.5	46.1	46.3
	2018.1.23	46.2	45.4	45.8	44.7
配电房南	2018.1.22	47.1	46.7	45.6	45.3
	2018.1.23	42.3	43.1	42.2	42.5
配电房西	2018.1.22	43.0	42.2	41.3	41.0
	2018.1.23	41.3	42.4	41.0	41.8
配电房北	2018.1.22	44.3	44.8	43.5	43.2
	2018.1.23	45.0	44.3	43.0	43.2
风机	2018.1.22	57.6	58.2	53.7	54.5
	2018.1.23	58.3	58.5	55.2	54.9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2018 年 1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 楼层噪声、配电房、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夜间 50dB)、《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 地下车库通风机噪声排放夜间超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 企业承诺夜间 22:00-6:00 期间不运行风机。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SS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小区污水排口	2018.1.22	1	7.25	72	62	18.0	1.17	
		2	7.17	65	66	19.5	1.25	
		3	7.20	68	60	21.3	1.20	
		4	7.12	57	63	16.2	1.19	
	日均值(或范围)		7.12~7.25	66	63	18.9	1.20	
	2018.1.23	1	7.20	75	64	18.9	1.15	
		2	7.15	64	66	20.6	1.22	
		3	7.18	66	63	21.5	1.24	
		4	7.15	78	65	18.4	1.20	
日均值(或范围)			7.15~7.20	71	65	19.9	1.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100	

通过监测, 验收期间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八、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目的与方式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与建议,提高项目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

本次调查采用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询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对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及反映,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并反馈给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

8.2 调查表内容

调查表主要包括以下五部分内容:

- (1) 被调查者的基本资料(姓名性别、住址、文化程度等);
- (2) 本期项目工程概况;
- (3) 被调查者对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影响的基本看法;
- (4) 被调查者对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对环境影响的看法;
- (5) 被调查者对建设项目的根本态度、意见与建议。
- (6) 调查表格式内容详见样表 8-1。

8.3 调查范围与对象

本次调查采取发放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共向居民发放了 100 份调查问卷,回收 100 份,回收率 100%。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表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伟星蔚蓝海岸项目
5#、7#、11#、12#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职业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别	文化程度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项目概况	<p>伟星蔚蓝海岸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东至中山南路、南至规划用地、西至长江南路、北至红花山路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85833.4m²，总建筑面积为 458866.89m²。总投资为 25 亿元，环保投资为 16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伟星蔚蓝海岸项目由 10 栋 23-65F 高层住宅楼，2 栋 2-3F 沿街商业楼，另有幼儿园、卫生站、社区居委会、物业用房、青少年活动用房、开闭所、地下车库、物业配套设施及绿化带景观等工程。</p> <p>主要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内容符合总体规划，布局合理，污水经过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商业用房不予餐饮业使用，如后期开设餐饮行业，需另行环评并报环保部门审批，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类别。</p>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你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项目施工期间是否影响你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外排废水是否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噪声是否影响你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你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你对该项目的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百分比 (%)	73		27	
	职业	工人	农民	政府	个体户
	人数	38	3	10	19
	选择项占百分比 (%)	38	3	10	19
	年龄 (岁)	<30	30~40	40~50	>50
	人数	24	44	26	6
	选择项占百分比 (%)	24	44	26	6
	文化程度	本科及以上		高中	高中以下
	人数	59		21	2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59		21	20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你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严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项目施工期间是否影响你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严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严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项目外排废水是否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严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项目产生噪声是否影响你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严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你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		支持		基本支持	不支持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施工期、试生产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0%被调查者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其他建议和意见。

表 8-3 被调查人群资料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意见	联系住址	联系电话
1	鲍仙忠	男	40-50岁	高中	农民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815241185
2	金星波	男	30岁以下	大学	其他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297533155
3	卢金贝	男	30岁以下	大学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586085231
4	倪伟峰	男	40-50岁	高中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105180009
5	卢坚理	男	30-40岁	高中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819629022
6	徐道来	男	50岁以上	小学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658616217
7	徐宁	男	30-40岁	高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721174200
8	金星中	男	50岁以上	大学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665599233
9	余星	男	30岁以下	大学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178566735
10	苏军板	男	30-40岁	初中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256696855
11	李云德	男	50岁以上	高中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558607649
12	杨成	男	30-40岁	高中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212235858
13	殷雅婷	女	30岁以下	大学	政府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155396262
14	赵明杰	男	30岁以下	大学	政府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895303346
15	王双根	男	30-40岁	初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949523702
16	吴显三	男	30-40岁	高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083030246
17	代超	男	30岁以下	大学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895238325
18	张春华	男	40-50岁	初中	农民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365394409
19	刘跃辉	男	40-50岁	高中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862778086
20	尚显翠	女	30-40岁	初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212250842
21	丁云富	男	40-50岁	初中	农民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155375937
22	李彭	男	30岁以下	大学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196587696
23	张连仁	男	40-50岁	初中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956199460
24	李善玲	男	30-40岁	高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757639610
25	崔前满	男	40-50岁	高中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470738028
26	陈一波	男	30岁以下	高中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858675663
27	余飞	男	30岁以下	大学	政府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655337097
28	黄超	男	30岁以下	大学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955372341
29	王传新	男	40-50岁	高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004056071
30	黄海	男	40-50岁	大学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855372173
31	刘兆勇	男	40-50岁	初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655532325
32	叶欧华	女	30岁以下	大学	政府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869103214
33	汪亚平	男	40-50岁	初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178592018

34	徐越	男	30-40岁	高中	政府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861233924
35	李冬	男	40-50岁	大学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355333349
36	黄正书	男	40-50岁	高中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756906608
37	尚成华	男	40-50岁	初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855565928
38	金卫芬	女	30岁以下	大学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055330635
39	罗吉林	男	40-50岁	高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210286578
40	徐献勇	男	30岁以下	大学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130374056
41	操文丰	男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955380983
42	丁小飞	男	30岁以下	初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757653667
43	何邦超	男	40-50岁	初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955321978
44	孙从威	男	30岁以下	高中	政府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257629093
45	尚文举	男	30岁以下	大学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7755378753
46	金卫燕	女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955386987
47	何豪	男	30岁以下	高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355566275
48	马绍禄	男	40-50岁	初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214711591
49	丁奶叶	男	40-50岁	初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968613373
50	周海红	男	30-40岁	大学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058795336
51	应世传	男	30-40岁	大学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609631980
52	张东波	男	50岁以上	初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056455823
53	金美娟	女	50岁以上	小学	其他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5855673024
54	徐官友	男	40-50岁	高中	个体户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515768138
55	周佳佳	男	30-40岁	初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870205838
56	朱培友	男	30-40岁	高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110281105
57	董启兵	男	30岁以下	大学	其他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196661900
58	方雷锋	男	30-40岁	大学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675892273
59	周德春	男	50岁以上	初中	工人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365732627
60	顾佳俊	男	30岁以下	大学	政府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8115921368
61	胡安龙	男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中央城E区	18755322310
62	郝泽红	女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都宝花园	15855998264
63	李涛	男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中央城	13505596103
64	刘荣宝	男	40-5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儒林西苑	13093645589
65	滕丽云	女	30-40岁	大学	政府	支持	都宝花园	13085538188
66	黄梅	女	30-40岁	大学	政府	支持	儒林西苑	13855378599
67	刘娟	女	30-40岁	大学	政府	支持	中央城E区	15955385343
68	王安	男	40-50岁	大学	政府	支持	蔚蓝海岸周边	13956219630

69	张军	男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都宝花园	15955395021
70	周洁	女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儒林西苑	13500526081
71	刘湖萍	女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都宝花园	13955368715
72	滕庆华	男	40-50岁	初中	工人	支持	都宝花园	13956179933
73	邵美玲	女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都宝花园	13625692503
74	孙丽娟	女	30-40岁	工作	其他	支持	中央城	13855357571
75	燕勇	男	30-40岁	工作	其他	支持	都宝花园	18805555656
76	杨抿	男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儒林西苑	18226778828
77	苏红娟	女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中央城E区	18955332721
78	徐玉玉	女	30-40岁	大学	工人	支持	中央城E区	18356561012
79	张云祥	男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中央城E区	18105535101
80	陆春晖	男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中央城E区	15155372183
81	雷末	女	男	30-40岁	大学	其他	都宝花园	18305539445
82	王喆	女	30岁以下	大学	其他	支持	都宝花园	15755375878
83	王冉	女	30岁以下	大学	其他	支持	都宝花园	15055791161
84	刘书路	男	30岁以下	大学	其他	支持	都宝花园	18223931887
85	雷秋萍	女	30-40岁	大学	工人	支持	儒林西苑	18855322308
86	史承飞	男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都宝花园	18955364877
87	张玉洁	女	30岁以下	大学	其他	支持	都宝花园	15212235384
88	邵宗圆	男	40-50岁	大学	工人	支持	中央城E区	18105158655
89	张唤	女	30岁以下	大学	其他	支持	儒林西苑	18895737607
90	吕薇	女	40-50岁	大学	工人	支持	中央城E区	13855313535
91	颜芝送	男	40-50岁	大学	工人	支持	都宝花园	13956169805
92	卢志伟	男	30-40岁	大学	工人	支持	中央城	13500522106
93	张日正	男	30-40岁	高中	工人	支持	儒林西苑	13689426231
94	拓斌	男	40-5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中央城E区	18805536360
95	宋军	男	40-50岁	大学	工人	支持	中央城E区	13805535155
96	陈可	女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中央城E区	15955306583
97	刘静明	女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都宝花园	13956202119
98	史中霞	女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中央城E区	13805531030
99	宋青龙	男	30-40岁	大学	工人	支持	中央城A区	13955338155
100	赵霞	女	30-40岁	大学	其他	支持	都宝花园	13866350369

九、生态调查

通过增加项目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项目区及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本次验收范围内种植绿化面积达到 11800 m²,绿化率达到 35.01%,绿化总投资 400 万元,道路边以乔木和灌木为主,底部辅助草坪,小区内部以草坪为主,辅助观赏性植物。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由安徽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为使环保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确保设施安全运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根据规范制定了固体废弃物集中堆放和清运制度等。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由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保资料齐全。

10.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商贸区内拟规划建设的餐饮服务区需预留餐饮废水、油烟排放治理位置或设施,餐饮排放的废水需经格栅、隔油池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应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单位在建筑设计时不得将阳台内外排水纳入雨水管网,以免生活污水污染自然水体。	项目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商业楼已设置隔油池和化粪池,无油烟排放通道,餐饮排放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阳台排水纳入污水管网。

续表 10-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2	合理选择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位置,设计中应考虑车库内通风换气,减少汽车尾气对居民生活和办公人员的影响;配套用房中的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建设(含油烟排气筒设置、高度)需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清洁生产标准宾馆饭店业》(HJ514-2009)和《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餐饮服务应配套安装与之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中有关规定。公建配套用房等配套设施内暖通设施应以电、天然气或其它清洁燃料为热源,建筑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节能要求;	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位于绿化带内,车库内安装正压送风机和排气管道;入驻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需另行办理相关手续;公建配套用房等配套设施内暖通设施以电、天然气为热源
3	项目区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应充分考虑垃圾中转设施与相邻建筑用途与间距,固体废物应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妥善处理处置。	未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集中收集于垃圾桶,每日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建筑物外装饰设计中,应充分考虑霓虹灯、玻璃幕墙等光污染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玻璃幕墙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中有关“光污染”的控制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近居民正常生活、交通不受干扰	商业楼入驻相关企业或餐饮后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相应的霓虹灯和玻璃幕墙
5	项目配套用房中如包含娱乐场所建设,应符合文化、规划、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在入驻前另行向我局报批。	正常运行后入驻娱乐场所再另行报批
6	按照规定妥善做好变电站等电磁辐射污染源工频电场、磁场无线电干扰的屏蔽防护,防止辐射污染。	未涉及电辐射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居民尚未入住。区域内噪声排放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判断，出现噪声超标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务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2、2018 年 1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楼层噪声、配电房、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地下车库通风机噪声排放夜间超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企业承诺夜间 22:00-6:00 期间不运行风机。

3、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污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4、公众调查表明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施工期、运营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0%被调查者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其他建议和意见。

5、商业楼如入住污染较大商户（餐饮、娱乐等）需另行环评手续。

11.2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3) 鼓励居民使用太阳能热水器和节能灯等，以减少能耗。

(4) 项目需加强管理，住宅区内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景观、绿化进行定期维护；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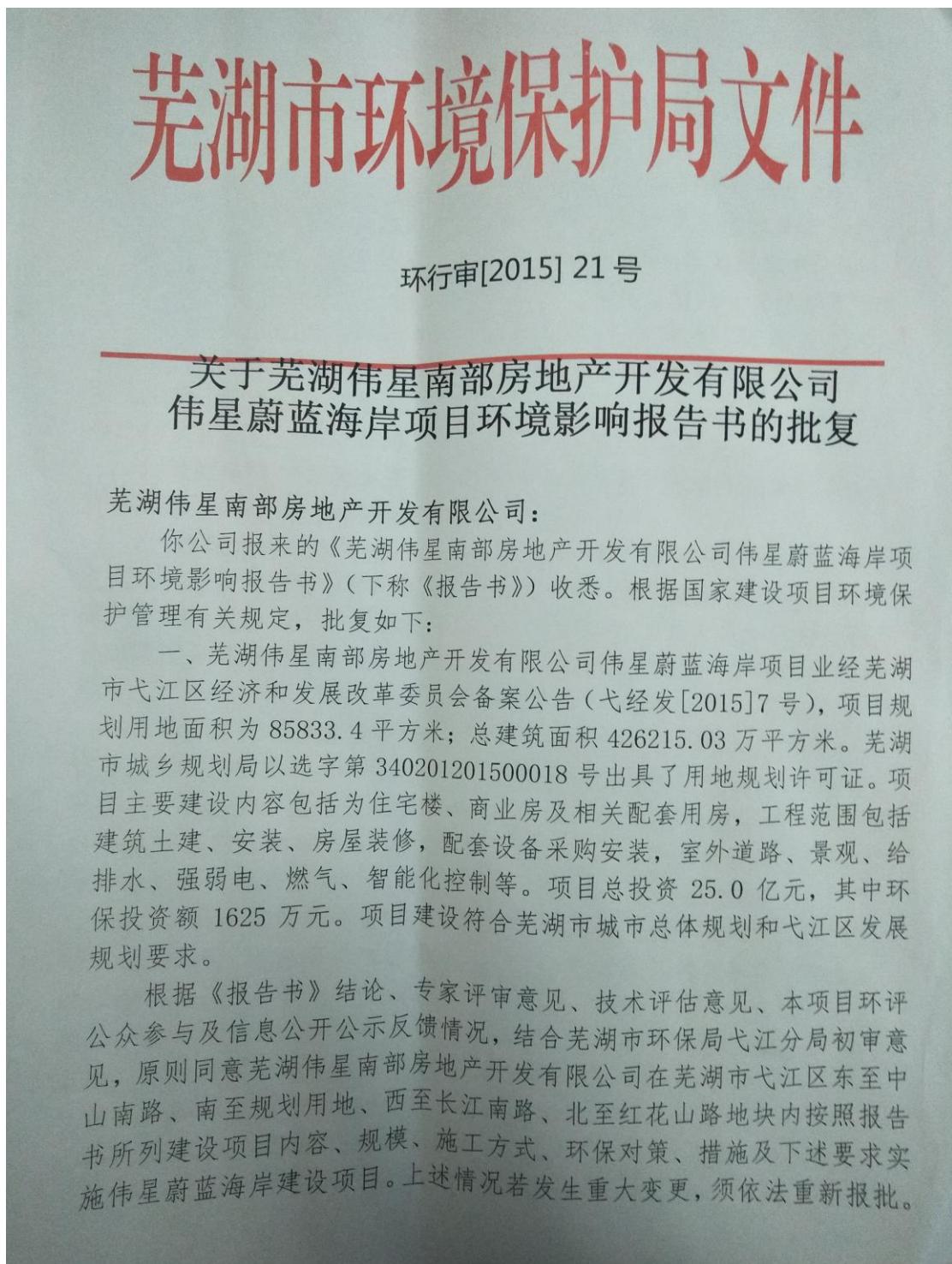
(5) 商公用房禁止入驻高噪、产污较大的企业，禁止高音喇叭宣传，入驻业需根据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6) 建议项目物业管理加强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应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筒和垃圾箱；切实做好商业营运对周边居民影响

的消减工作；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从而创造优良的环境，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特点，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7) 加强地下车库通风机管理，承诺夜间 22:00-6:00 期间不运行风机，减少夜间噪声对居民影响。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商贸区内拟规划建设的餐饮服务区需预留餐饮废水、油烟排放治理位置或设施，餐饮排放的废水需经格栅、隔油池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应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单位在建筑设计时不得将阳台内外排水纳入雨水管网，以免生活污水污染自然水体。

2、合理选择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位置，设计中应考虑车库内通风换气，减少汽车尾气对居民生活和办公人员的影响；配套用房中的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建设（含油烟排气筒设置、高度）需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清洁生产标准 宾馆饭店业》(HJ514—2009)和《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餐饮服务应配套安装与之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公建配套用房等配套设施内暖通设施应以电、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为热源，建筑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节能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临近交通道路一侧，应选择种植适宜树种，形成绿化缓冲林带，必要时需设置声屏障、通风隔声窗和采取规划退让、建筑物功能置换方式，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居民生活和人员办公的影响，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各类公建配套设施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中2类限值；配电房不宜设置在居住楼内底层或紧靠有居民租住楼处，房屋租住或销售前应明确告知业主在达到声环境相关要求前提下仍有可能会产生的相关噪声影响。以免噪声、振动扰民引发环境纠纷。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芜湖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污染环境。合理平衡土方量，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工程完工后，要迅速做好护坡、绿化工作，避免或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做好施工作业区的防风抑尘措施、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应强化施工期噪声管理，采取降噪、

临时隔声设施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筑施工应符合《芜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泥浆水不得外排，严禁将施工废水、废料、渣土倾入区域内自然水体和雨、污水管网中。

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强化环境意识，制定严格的施工制度和有关纪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定点存放，日产日清；高噪施工机械设备应避开午间、夜间施工，确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施工单位应持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提前2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环保部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芜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限制性规定。

5、项目区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应充分考虑垃圾中转设施与相邻建筑用途与间距，固体废物应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妥善处理处置。

6、建筑物外装饰设计中，应充分考虑霓虹灯、玻璃幕墙等光污染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玻璃幕墙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中有关“光污染”的控制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近居民正常生活、交通不受干扰。

7、项目配套用房中如包含娱乐场所建设，应符合文化、规划、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在入驻前另行向我局报批。

8、按照规定妥善做好变电站等电磁辐射污染源工频电场、磁场、无线电干扰的屏蔽防护，防止辐射污染。

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报告，并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保 行审 房地产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弋江区环保分局、安徽师范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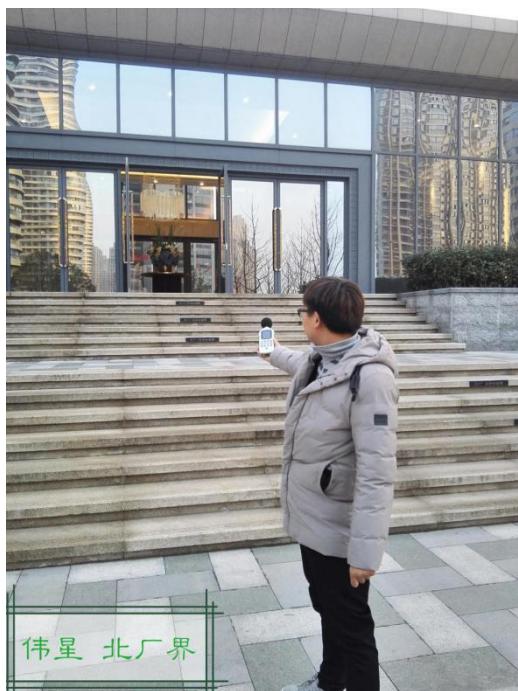
附件 2、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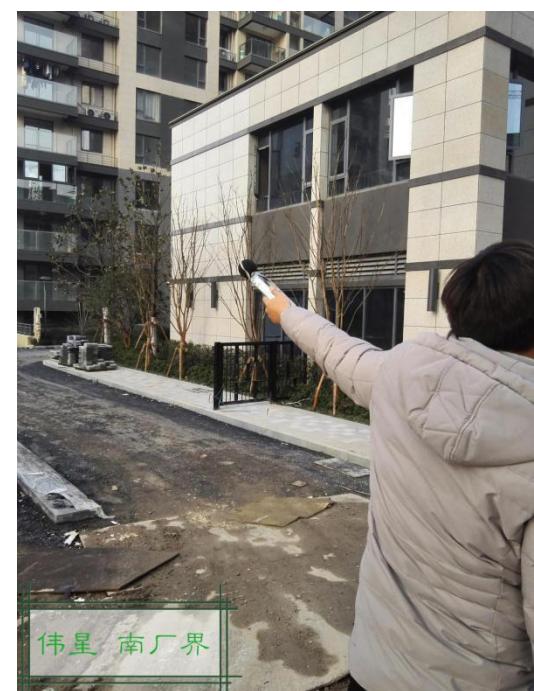
东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南场界



配电室 北厂界



配电室 东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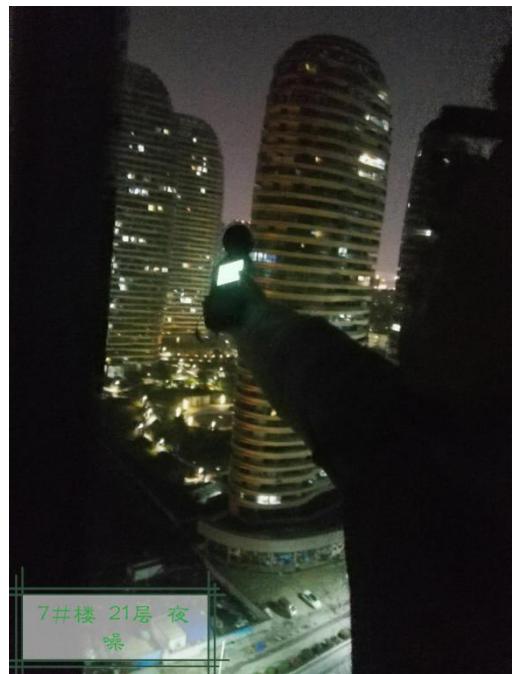
配电室 西厂界



配电室 南厂界



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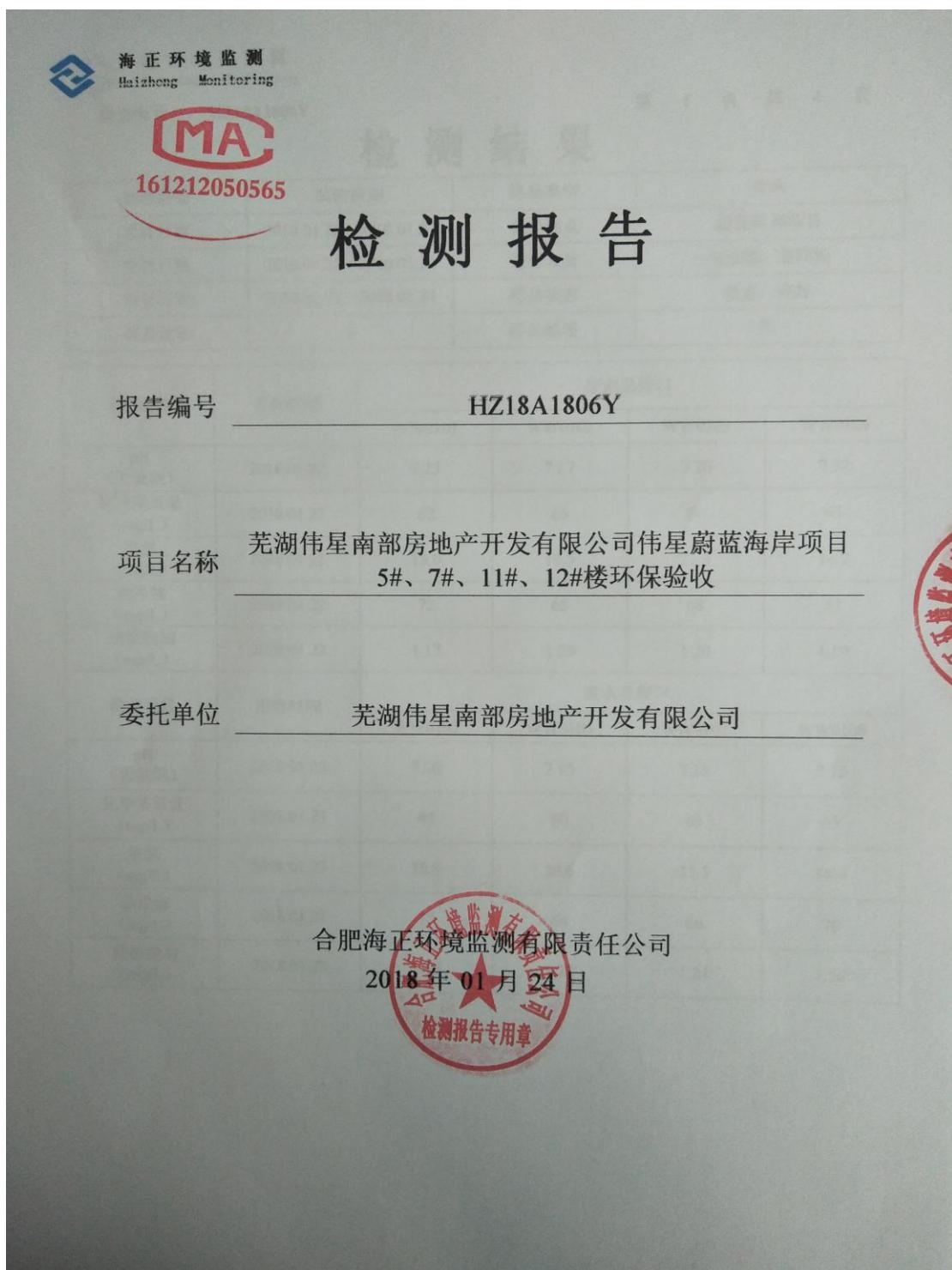


夜间楼层噪声



白天楼层噪声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1.22—2018.01.23	采样地点	蔚蓝海岸项目
交样日期	2018.01.22—2018.01.23	采样人员	刘亚楠, 詹同松
分析日期	2018.01.22—2018.01.24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样品描述	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废水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1.22	7.25	7.17	7.20	7.12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1.22	62	66	60	63
氨氮 (mg/L)	2018.01.22	18.0	19.5	21.3	16.2
悬浮物 (mg/L)	2018.01.22	72	65	68	57
动植物油 (mg/L)	2018.01.22	1.17	1.25	1.20	1.19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废水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1.23	7.20	7.15	7.18	7.15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1.23	64	66	63	65
氨氮 (mg/L)	2018.01.23	18.9	20.6	21.5	18.4
悬浮物 (mg/L)	2018.01.23	75	64	66	78
动植物油 (mg/L)	2018.01.23	1.15	1.22	1.24	1.20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7#3 层	2018.01.22	52.9	53.1	47.8	47.3	
7#6 层	2018.01.22	52.4	52.3	48.3	48.6	
7#9 层	2018.01.22	54.5	55.0	48.0	48.1	
7#15 层	2018.01.22	58.1	57.6	44.0	44.6	
7#21 层	2018.01.22	56.4	56.0	47.3	47.4	
7#27 层	2018.01.22	59.3	59.5	45.9	46.3	
7#33 层	2018.01.22	59.0	59.4	48.3	47.5	
配电室东	2018.01.22	47.3	47.5	46.1	46.3	
配电室南	2018.01.22	47.1	46.7	45.6	45.3	
配电室西	2018.01.22	43.0	42.2	41.3	41.0	
配电室北	2018.01.22	44.3	44.8	43.5	43.2	
风机	2018.01.22	57.6	58.2	53.7	54.5	
▲1 场界东	2018.01.22	53.1	52.4	47.0	47.2	
▲2 场界南	2018.01.22	59.8	59.6	48.4	48.7	
▲3 场界西	2018.01.22	55.0	54.7	46.4	46.7	
▲4 场界北	2018.01.22	54.9	54.8	48.4	48.5	

备注：
采样日期：2018.01.22；
天气：多云；
风向：东风；
风速：2.5-3.5m/s。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7#3 层	2018.01.23	53.1	54.3	47.4	47.9	
7#6 层	2018.01.23	55.2	56.1	48.1	48.8	
7#9 层	2018.01.23	56.3	57.2	48.0	48.2	
7#15 层	2018.01.23	58.3	57.9	45.6	45.4	
7#21 层	2018.01.23	57.1	56.8	45.9	46.3	
7#27 层	2018.01.23	58.1	58.7	48.7	49.4	
7#33 层	2018.01.23	56.3	58.2	48.6	49.0	
配电室东	2018.01.23	46.2	45.4	45.8	44.7	
配电室南	2018.01.23	42.3	43.1	42.2	42.5	
配电室西	2018.01.23	41.3	42.4	41.0	41.8	
配电室北	2018.01.23	45.0	44.3	43.0	43.2	
风机	2018.01.23	58.3	58.5	55.2	54.9	
▲1 场界东	2018.01.23	51.5	53.7	46.0	47.8	
▲2 场界南	2018.01.23	59.3	59.8	47.1	46.9	
▲3 场界西	2018.01.23	53.2	54.4	45.8	47.4	
▲4 场界北	2018.01.23	53.6	55.8	48.3	48.8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1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0.04 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尹慧茹 审核:黄会会 签发:张鹏

签发日期:2018.01.24
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章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附：质量控制

采样日期	质控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WW0102	WW0102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18.01.22	平行样	WW0102	68	64	19.8	19.2
		ZK001	59	—	21.3	2.62
	标准样品	—	66.1	62	19.3	18.5
		—	41.2	—	21.2	1.27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91 标准值 $63.9 \pm 4.3 \text{mg/L}$ ，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85 标准值 $39.0 \pm 2.9 \text{mg/L}$ ；氨氮标准样品 200563 标准值 $2.72 \pm 0.1 \text{mg/L}$ ；氨氮标准样品 200565 标准值 $1.21 \pm 0.06 \text{mg/L}$ 。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3，ZK002 为 WW0107。						

附件 4、公众参与调查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1170	排水口数量(个)	3
主要污染物			
项 目	浓度(mg/l)	项 目	浓度(mg/l)
伟星蔚蓝海岸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章)

2017年2月14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2022年2月13日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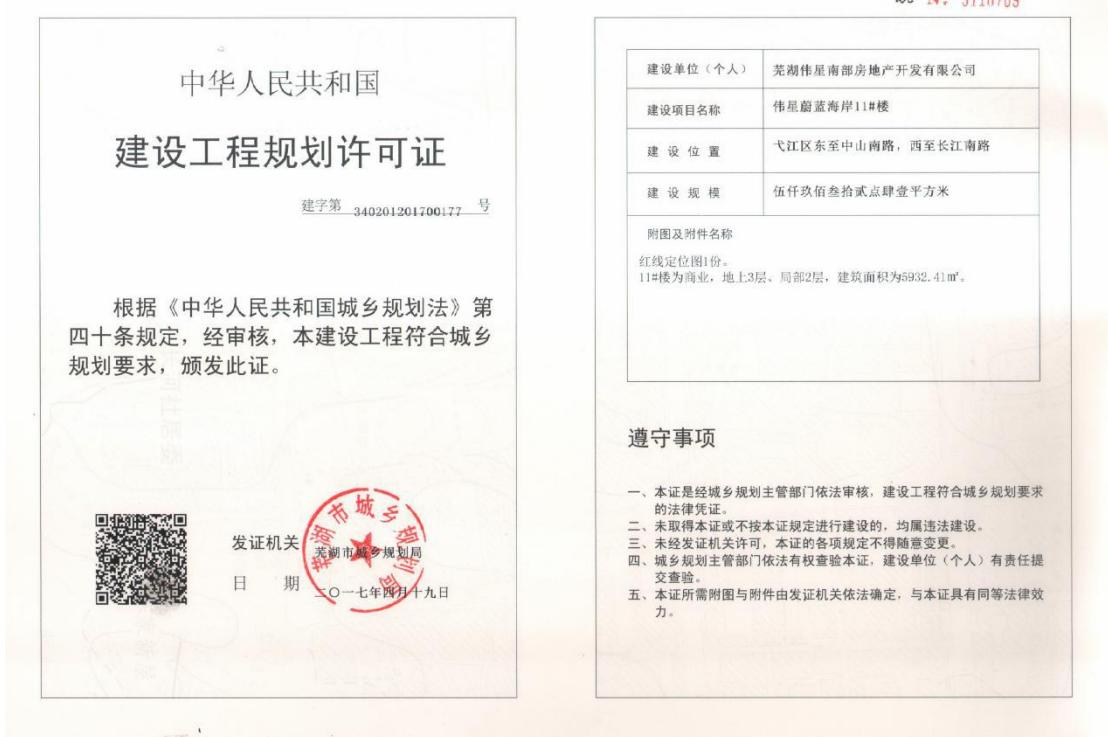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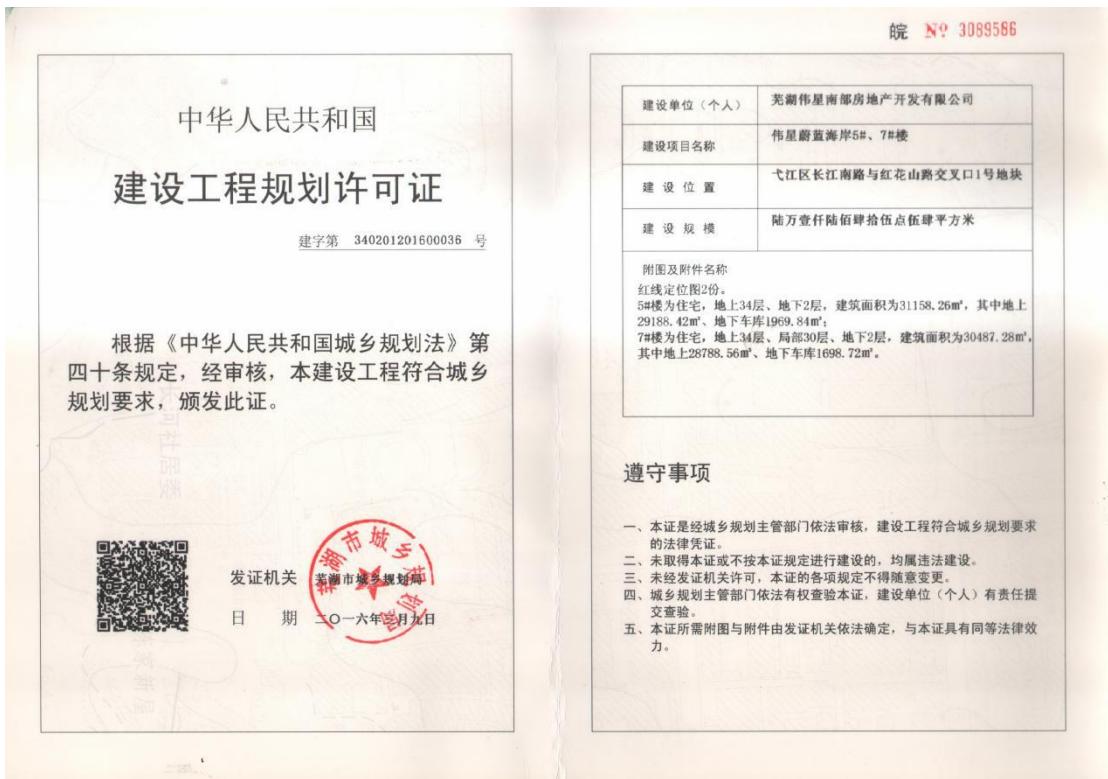
审批部门 (盖章)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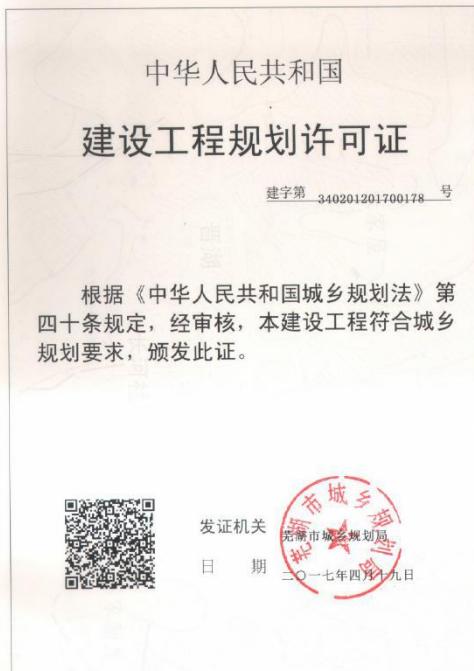
审批部门 (盖章)

许可证编号: 2017字第008号

附件 6、规划许可证



皖 N⁹ 311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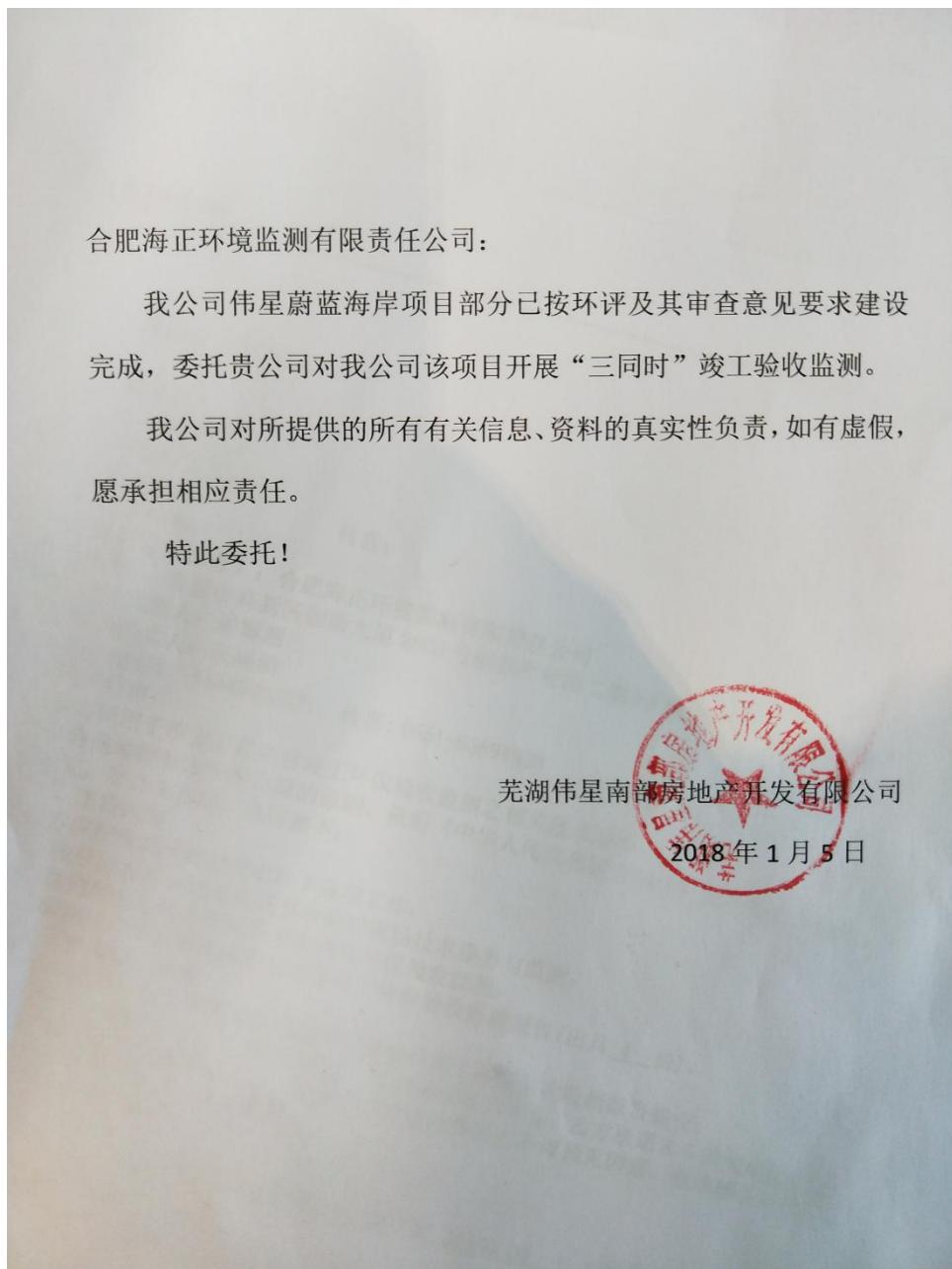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伟星蔚蓝海岸12#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东至中山南路，西至长江南路
建设规模	伍仟柒佰贰拾壹点肆壹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12#楼为商业、公建，地上3层、局部2层，建筑面积为5721.41m²，其中商业面积3118.37平方米，社区用房面积1435.61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面积739.41平方米，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面积185.84平方米，社区医疗用房面积163.53平方米，公厕78.65平方米。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供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核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7、委托书



附件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明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伟星蔚蓝海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弋江区东至中山南路、南至规划用地、西至长江南路、北至红花山路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1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15]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竣工日期	20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5		所占比列（%）	0.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25		所占比列（%）	0.6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22~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伟星蔚蓝海岸项目

(5#、7#、11#、12#楼)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8年1月26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3位行业专家共12人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伟星蔚蓝海岸项目(5#、7#、11#、12#楼)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作了说明，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伟星蔚蓝海岸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东至中山南路、南至规划用地、西至长江南路、北至红花山路。项目场地中山南路以东是已建成的儒林西苑小区，场地规划路以南是建设项目备用地，场地长江南路以西是滨江公园和长江，场地红花山路以北是长江之歌小区。本项目5#、11#、12#楼位于伟星蔚蓝海岸项目南侧，南临规划用地，北侧为小区内已建的1#、2#、3#楼；项目7#楼位于伟星蔚蓝海岸项目北侧，临红花山路，其东为已建的6#住宅楼，南为小区内绿化带。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5#、7#楼为高层住宅楼、11#、12#楼为商业楼。项目占地面积为19370.84m²、建筑面积99296.98m²；附属地库建筑面积为26000 m²。

环保审批情况：2015年2月4日，芜湖市弋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出具了审查意见（弋经发【2015】7号），2015年2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告知登记《企业投资项目告

知登记表》（编号：YJF2015004F），2015年2月由安徽师范大学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15年4月24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5】21号文对伟星蔚蓝海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实际投资：5#、7#、11#、12#楼实际投资5.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2.5万元，占总投资的0.54%，小区绿化率为35%。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针对5#、7#住宅楼和11#、12#商业楼，以及附属地库。

二、项目变动情况

无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宅生活污水、公建、绿化等排水等。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隔油池和化粪池，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共设置3座100m³、1座25m³的化粪池和3座隔油池，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一级中B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中废气排放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和生活废气。生活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居民生活排放的厨房油烟、垃圾收集箱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1、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附属地库。地库设置防火分区、地面上自然通风口和地下电房通风井，通风风口设置在绿化带内。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活燃料全部使用城市管道天然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

3、厨房油烟

居民住宅内的油烟废气经脱排油烟机排放到所在建筑的集中烟

道，在楼顶高空排放。排风竖井采用防倒灌形式。

4、恶臭气体

本项目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污染源是单元楼前的垃圾收箱，目前本项目物业管理部门能够做到日产日清，有效减少了恶臭气体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通风机以及泵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配电房、风机房及泵房均采取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震基座。商业用房相对独立。商业楼和住宅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均起到了较好隔音作用。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住宅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12#楼内规划建设的卫生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需单独进行评价验收。商业垃圾分类回收利用。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2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2018 年 1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楼层噪声、配电房、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4.3 公众参与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率 100%。本次调查显示，本次调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施工期、试生产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0%被调查者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其他建议和意见。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伟星蔚蓝海岸项目（5#、7#住宅楼和 11#、12#商业楼，以及附属地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项目区域绿化，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商业用房内禁止入驻产污较大的项目，商业用房入驻的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置规范的排烟通道。

（4）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对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引导小区内居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的习惯。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伟星蔚蓝海岸项目
 (5#、7#、11#、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孙淑霞	方园建设	项目经理	13515768138
2	王晶	合肥工大监理公司	总监	13855364233
3	孙晓红	伟星南部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55308245
4	操文革	浙江大经公司	项目经理	15955386983
5	张雨生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345533221
6	张明雨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75513662
7	高宜同	伟星南部公司	工程师	136553184
8	张英	伟星南部公司	经办人	1595537695
9	李红	伟星南部公司	经办人	1885530619
10	牛翠侠	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9632287
11	孙成海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56190392
12	沈建	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955336566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018年1月26日